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，其中韦东良董事、胡天高董事、戴德明独立董事、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。黄志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朱玮明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高勤红和楼婷董事参加会议，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，均不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、徐仁艳先生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补充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《浙商银行高管薪酬体系设计方案》和《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